**中華民國105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壹、依　　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 8月8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50023321號書函核定辦理。

貳、宗　　旨：提倡全民運動，提昇技術水準，推廣體操運動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教育部體育署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伍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

陸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

全國各縣市體育（總）會體操(協會)委員會

柒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27日至10月30日（星期四至星期日）計4天，(10月27日9時起至下午6時開放各單位練習，各單位練習時間將依照9月30日(星期五）報名結束後，於賽前一週由大會排定賽前練習時間表公布於協會網站，請各單位依據賽前練習時間表安排練習。10月29、30兩日按照賽程安排依組別順序進行比賽。詳細情形請上網查詢(http://www.ctga.net)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體操館 (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70號)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即日起至9月30日(星期五）下午五時前，以協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報名：(ctga123@yahoo.com.tw)，並與協會電話確認是否收到(02-27520643、02-27775365、02-87711470)。

二、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之國民及各級學校或機關、團體、公司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；代表學校限在籍學生不得跨校組隊(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，以備查驗)。

三、參賽人員需辦理保險：

本會已辦理保險，但請各單位務必自行再保險(不含學生保險)。報到時繳交保險單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個人：每人新臺幣800元；成隊：每隊新臺幣3,000元。報名後未參賽者，仍須繳交行政作業、保險等費用。

五、人數限制：

(一)每組每單位可報名數隊，但每組每單位成隊成績只取最佳一隊，全能及單項成績從該單位同組別所有參賽選手的成績取出，全能擇優3名為限，單項擇優2名為限。每隊報名人數1至6人，至多5人下場比賽，1人為候補，不足3人時不計成隊競賽，改以個人競賽計算。

(二)教練人數：每組每單位成隊至多2名教練，未成隊者至多1名教練。

玖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一、成隊競賽

 (一)、大專、社會男子組－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

 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 (二)、大專、社會女子組－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

 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 (三)、高　中　男　子組－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

 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 (四)、高　中　女　子組－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

 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 (五)、國　中　男　子組－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 (六)、國　中　女　子組－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 (七)、國小高年級男子組－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 (八)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－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 (九)、國小中年級男子組－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 (十)、國小中年級女子組－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 (十一)、國小低年級男子組－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板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

 (十二)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－計跳板、低木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二、個人全能競賽

 (一)、大專、社會男子組－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

 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 (二)、大專、社會女子組－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

 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 (三)、高　中　男　子組－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

 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 (四)、高　中　女　子組－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

 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 (五)、國　中　男　子組－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 (六)、國　中　女　子組－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 (七)、國小高年級男子組－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 (八)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－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 (九)、國小中年級男子組－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 (十)、國小中年級女子組－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 (十一)、國小低年級男子組－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板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

 (十二)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－計跳板、低木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三、個人單項競賽

 (一)、大專、社會男子組－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

 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 (二)、大專、社會女子組－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

 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 (三)、高　中　男　子組－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

 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 (四)、高　中　女　子組－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

 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 (五)、國　中　男　子組－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 (六)、國　中　女　子組－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 (七)、國小高年級男子組－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 (八)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－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 (九)、國小中年級男子組－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 (十)、國小中年級女子組－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 (十一)、國小低年級男子組－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板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

 (十二)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－計跳板、低木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

拾、場地器材規格：
 依據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設置。（請上網查詢及下載

 。網址為 http://www.ctga.net）

拾壹、比賽規則
依據2013~2016國際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之規定實施。詳情請上網查詢及下載。

註：如有動作未列入F.I.G.評分規則中，請於領隊教練會議中提請認定，經由

總裁判長判定難度後，由該項之D1裁判執行。

拾貳、名次評定與獎勵

 一、成隊競賽(資格賽)

 (一)每單位每組只取最佳一隊。

 (二)每隊每個項目（男六項、女四項）取較優三位選手之成績合計為成隊成

績。

 (三)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各組依據頒獎準則頒

發獎狀、獎盃、獎牌。成隊成績相同時，比較各隊個人全能成績最高者，

較高者名次列前，若最高者成績仍相同時，視次高者成績，成績高者列

前，餘類推。

 二、全能競賽：

 每組每單位最多錄取3名，取選手全部項目（男六項、女四項）的單項成

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

 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，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。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

 三、單項競賽：

 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2名，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，成績最高

 者為該項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前八名頒發獎狀，前三名頒

發獎狀、獎牌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

拾参、頒獎準則：

 一、成隊競賽：各組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、獎盃。

 二、個人全能競賽：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 三、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 四、惟各單位申請獎勵時依教育部頒訂之頒獎辦法辦理。

 教練部份依據該單位成績頒發獎狀，另可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或各縣市政府教育

 局、學校等相關單位之規定敘獎或積分。

拾肆、單位報到與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：

 一、**單位報到**：105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至15時30分於厚德國小體操館辦理。

 二、**技術會議**：105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16時於厚德國小體操館舉行。請各單位準時出席。

 三、**裁判會議**：105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17時於厚德國小體操館舉行。

拾伍、申訴：

1. 得依據F.I.G.國際體操總會規定提出申訴，凡任何有關競賽方面的質

疑，請於技術會議、裁判會議提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1. 若提出難度申訴，須提出書面申訴書及繳交5000元之保證金；申訴成立即退回保證金，不成立之保證金納入本會推展經費。

 拾陸、承辦本活動之大會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 拾柒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5年 8月8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50023321號

書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質疑，以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解釋為準。